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本建設委員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安 部

关于建築設計防火的原則規定

附：建築設計防火技術資料

(北京东交民巷 14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 10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书号(总)135 (白)19 开本 880×1168 $\frac{1}{32}$ 印数 2 $\frac{10}{16}$
1960 年 9 月第 1 版 196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64 千字 定价 (4) 0.28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本建設委員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安 部

关于建築設計防火的原則規定

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設和人民的安全，对于建築設計上的防火要求，特作以下原則規定：

一、在設計建築物时，必須正確的决定建築物的耐火等級、建築面積、屢數以及合理的布置防火隔離。

在設計厂房和仓库时，必須根据其生产过程的火灾危險程度、貯存物質的性質；設計民用建筑时，必須根据其使用性質和容納人數等条件，確定其相应的耐火等級。

建築物的主要构件如果是用可燃材料的，其屢數不宜过高，面積不宜过大，但因特殊需要，在設有防火分隔物后，可以适当增加建築面積。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的厂房和仓库一般应为二层建筑。

在設計建築物时，必須根据本建築物及周围建築物的耐火等級、使用性質等情况，確定必要的防火間距。如因受生产、地理等条件的限制，在采取防火墙等分隔物后，可以适当的縮小或不考慮防火間距。

二、为了有效的防止火灾的扩大和蔓延，在設計建築物时，对于火灾危險性較大的厂房、仓库和其他建築物，以及建築物內部容易造成重大損失的房間和容易蔓延的部位，應該有适当的防火分隔。

三、为了在发生火灾时，能夠迅速安全的疏散人員和物資，減少火灾损失，在設計建築物時，必須根据具体情况設計足夠的安全出口。

四、在進行城市規劃、設計工业和民用建築物時，必須同时考慮和設計足夠的消防用水量。

五、为了便利和及时有效的扑灭火灾，在进行城市规划時，必須合理的布置消防站；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内，必須适当的布置消防車通道，保証起火时消防車輛能夠迅速到达灭火地点。

六、具有較大爆炸危險性的生产車間和仓库，應該采用在受到爆波作用时容易脱落的屋蓋，或者設置足夠的洩压面积，以便在發生爆炸时，減少人員伤亡和財产損失。

七、对有可燃气体和粉尘爆炸危险性的房間，必須加強通风，使其不达到爆炸濃度；房間內的空气，含有燃燒和爆炸危險的粉尘、气体时，不得循环使用。

八、輸送具有起火或爆炸物質的通风管道、通风机室、滤尘器和其他通风設備的配件，以及具有爆炸和易于发生火灾的房間內的全部通风管道，均应采用非燃燒材料。

九、各建設单位和設計单位在新建或改建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及工业与民用建築物時，應該遵照上述規定进行設計和施工。当地公安机关應該参加設計审核及驗收工作。

为了便于执行本規定，另制訂“建築設計防火技术資料”供設計部門設計时参考。

建築設計防火技術資料

目 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1
第一 条 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及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2
第二 条 释义	2
第三 条 建筑物耐火等级的分类	3
第四 条 屋面	6
第五 条 燃烧材料构件的使用范围	7
第六 条 疏散用楼梯耐火极限及燃烧性能的规定	8
第三章 工业建筑	9
第七 条 生产的分类	9
第八 条 厂房耐火等级、层数与面积的规定	11
第九 条 工业建筑的防火间距	14
第十 条 露天堆栈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16
第十一 条 贮气罐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17
第十二 条 基地内消防车道	19
第十三 条 机车进入厂房的规定	20
第四章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辅助建筑	21
第十四 条 建筑层数、长度与面积的规定	21

第十五條 托兒所、幼稚園、醫院、學校、重要的檔案或資料庫、公共場所等建築物耐火等級與層數的規定	22
第十六條 居住建築內允許設有其他使用性質的房間及其防火分隔物耐火极限的規定	25
第十七條 居住、公共和工業輔助建築的防火间距	26
第十八條 街區內的通道	27
第五章 疏散的安全設施	28
第十九條 安全出口的規定	28
第二十条 廠房安全出口的規定	28
第二十一条 工業輔助建築安全出口的規定	29
第二十二条 公共及居住建築安全出口的規定	30
第二十三条 隧道安全出口的規定	31
第二十四条 樓梯、走道及門的寬度計算	31
第二十五条 电影院、劇院、會堂、俱樂部和文化宮的 樓梯、走道及門的寬度計算	32
第三十六条 疏散用的樓梯	33
第二十七条 安全出口的數目	33
第二十八条 居住建築內其他房間的安全出口	37
第二十九條 地下室及半地下室的安全出口	37
第三十条 居住建築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內的非居住房 間通向樓梯間的出口	38
第三十一条 屋頂出入口	38
第三十二条 樓梯間的規定	39
第三十三条 疏散用的門	40
第六章 建築結構上的規定	41
第三十四條 防火牆	41

第三十五条	防火带	42
第三十六条	操縱台和走台	43
第三十七条	厂房外牆结构的防爆	43
第三十八条	仓库的分隔	44
第三十九条	升降机豎道	44
第四十条	天桥及棧橋	45
第四十一条	隧道	46
第四十二条	厂房內的輔助房間	47
第四十三条	室外消防梯	47
第四十四条	防火門窗	48
第七章 消防給水		49
第四十五条	消防給水管道的要求	49
第四十六条	設置室外消防給水管道的条件	49
第四十七条	低压消防給水管道与高压消防給水管道	50
第四十八条	火灾次数的計算	50
第四十九条	室外消防用水量	51
第五十条	消防用水总量的計算	53
第五十一条	蓄水池	54
第五十二条	蓄水箱（包括水塔）及空气压缩水箱	55
第五十三条	固定消防水泵	56
第五十四条	消防水泵室	57
第五十五条	空气压缩給水設備	57
第五十六条	室外消防給水管道	58
第五十七条	室外消火栓	59
第五十八条	設置室內消防給水管道的条件	60
第五十九条	不应設置室内消防給水管道的建筑物	60
第六十条	室內消防用水量	61
第六十一条	室內消防水压	62

第六十二条 室內消防給水管道.....	62
第六十三条 室內消火栓.....	63
第八章 通风与采暖.....	64
第六十四条 不应采用循环空气的条件.....	64
第六十五条 通风管道.....	64
第六十六条 通风机.....	65
第六十七条 电动机及其开关.....	65
第六十八条 滤尘器.....	65
第六十九条 阻火设备.....	66
第七十条 通风设备的一般规定.....	66
第七十一条 热管道的隔离.....	67
第七十二条 設置火爐采暖的条件.....	67
附录一 建筑物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燒性能.....	69
附录二 各級耐火等級建筑物构件的构造示例.....	75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資料适用于設計新建或改建的工业企业、居住区及工业与民用的单独建筑物和构筑物。但不适用于設計：

1. 特殊建筑，如国家会堂、历史博物馆等；
2. 具有特殊防火要求的工业企业、贮存場所（如制造、使用爆炸性物质的工业企业、贮存爆炸品的仓库，石油产品加工企业、储存基地等）；
3. 铁道的会让站建筑；
4. 短期的采矿、选矿工业企业；
5. 为基本建設服务的临时建筑及使用期限不超过五年的临时建筑；
6. 农村建筑；
7. 无窗户房。

注：

本資料对厂房的规定，亦适用于設計一般的物品与材料仓库。設計单位在設計上述仓库建筑如发现有不宜按照厂房的规定进行設計的情况时，可以适当变更。

第二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及构件 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第二条 释义

(一) 耐火极限——任何建筑构件从受到火的作用起到失去支持能力、稳定性或发生穿透裂缝，或在与火对立表面的背面温度升高到摄氏150度时止，这一段对火的抵抗时间，称为耐火极限。耐火极限以小时表示之。

(二) 建筑材料与构件按其燃烧性能分为三类：

1. 非燃烧体——材料受到火燒或高温作用时，不起火、不微燃、不炭化者均为非燃燒材料。以非燃燒材料制成的构件称为非燃燒体。

2. 难燃燒体——材料受到火燒或高温作用时，难起火、难微燃、难炭化，当火源移走后，燃烧或微燃立即停止者，均为难燃燒材料。以难燃燒材料制成的构件或以燃燒材料制成而用非燃燒材料作保护层的构件称为难燃燒体。

3. 燃燒体——材料受到火燒或高温作用时，立即起火或微燃，且火源移走后，仍繼續燃烧或微燃者均为燃燒材料。以燃燒材料制成的构件称为燃燒体。

注：

(1) 非燃燒材料：包括所有天然和人工的無机矿物材料，以及建筑中所用的金属材料。

(2) 难燃燒材料：由非燃燒物质和燃燒物质所組成的材料，例如：混凝土，单位重量不小于900公斤/立方米的粘土草泥材料，經過防火处理的木材、浸过粘土浆的毡、地漆布、用有机物填充的混凝土

土、刨花板等。

(3) 燃烧材料：包括所有未加防火处理的有机材料。

(4) 用非燃烧材料制成的预制板保护燃烧材料的构件时，则预制板之间的缝隙应以灰浆填满。

第三条 建筑物耐火等级的分类

(一) 建筑物按其各部构件的燃烧性能和最低耐火极限分为五级，如表1。

表 1

建筑物构件的名称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最低耐火极限(小时)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承重墙与楼梯间的墙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难燃烧体	燃烧体
	4.00	3.00	3.00	0.40	—
柱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难燃烧体	燃烧体
	3.00	3.00	3.00	0.40	—
楼 板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难燃烧体	难燃烧体	燃烧体
	1.50	1.00	—	—	—
顶 棚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0.50	0.25	—
	0.50	0.25	—	—	—
无间顶的屋项 (不包括屋面)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燃烧体	燃烧体	燃烧体
	1.50	0.25	—	—	—
骨 架 墙 的 填 充 材 料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难燃烧体	燃烧体
	1.00	0.25	0.25	0.25	—
间 隔 墙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难燃烧体	难燃烧体	燃烧体
	1.00	0.25	0.25	0.25	—
防 火 墙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非燃烧体
	5.00	5.00	5.00	5.00	5.00

注：

(1) 构筑物的耐火等级可按其各部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参照表1适当分类。

(2) 决定建筑物的耐火等级时，其各部构件的耐火极限及燃烧性能，除本资料另有规定者外，应不低于表1的规定，并且不应该因为建筑物某几部分构件的耐火极限或燃烧性能的提高，而提高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3) 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屋顶，均可采用无保护层的金属承重结构。二、三级耐火等级的一层厂房及多层不使用可燃液体作燃料的丁类生产（见表3）厂房和多层戊类生产厂房，其柱以及二级耐火等级上述丁、戊类生产厂房的楼板，亦可采用无保护层的金属承重结构。

(4) 有气体或粉尘爆炸危险的车间的屋盖，如为非燃烧体的轻质材料制成（每平方米的自重不超过100公斤）且无闷顶时，其耐火极限不作规定。

(5) 二、三级耐火等级三层及三层以上建筑中的楼梯间、门厅和楼梯间通向外部出口的走道的顶板以及上述门厅和走道的墙，应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小时的非燃烧体。

三级耐火等级高度不超过四层的居住建筑与高度不超过三层的工业辅助建筑及公共建筑（医院、会堂、俱乐部与文化宫除外）如楼梯间有直接通向外部的出口时，则楼梯间及门厅的顶板可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50小时的难燃烧体。

(6) 一至四级耐火等级的厂房内，在火车道或汽车道上方，如有生产房间或工业辅助房间时，则车道的墙壁和顶板应用非燃烧体。

(7) 电影院、俱乐部和文化宫建筑中的放映部分（放映室、卷片室），其楼板、顶板及间隔墙应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小时的非燃烧体。四、五级耐火等级上述建筑中的放映部分，如放映机用灯泡时，则其楼板、顶板及间隔墙可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75小时的难燃烧体。

(8) 设置在丙、丁、戊类生产厂房内的变压器室，应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50小时的非燃烧体与厂房其他部分隔开。

(9) 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中的顶棚如果用非燃烧体有困难时，可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75小时的难燃烧体。

(10) 三級耐火等級一層建築的頂棚(托兒所、幼稚園、醫院及電影院、劇院、會堂、文化宮、俱樂部的觀眾廳除外)，可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25小時的難燃燒體。

(11) 三級耐火等級四層的醫院，其頂棚應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50小時的非燃燒體或耐火极限不低于0.75小時的難燃燒體。上述建築的閣頂樓板則應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小時的非燃燒體。

(12) 一、二、三級耐火等級建築中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頂板，應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50小時的非燃燒體。

二、三級耐火等級建築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內如無可燃材料儲藏室、鍋爐房或乙、丙類生產房間時，則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頂板，可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小時的非燃燒體。

四、五級耐火等級的托兒所、幼稚園、醫院、疗養院、門診部、普通學校、電影院、劇院、會堂、俱樂部、文化宮的地下室頂板，應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75小時的難燃燒體。上述四、五級耐火等級建築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內的鍋爐房、燃料儲藏室及存放道具和布景材料的儲藏室的頂板，應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小時的非燃燒體。

四、五級耐火等級的商店和飲食店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頂板，應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小時的非燃燒體。

(13) 劇院、俱樂部、文化宮舞台下面存放道具和其他布景的材料儲藏室的頂板，應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小時的非燃燒體。

(14) 在四級耐火等級的居住建築、公共建築及工業輔助建築中允許用不做頂棚的燃燒體樓板。

(15) 三級耐火等級的電影院、劇院、會堂、俱樂部、文化宮的觀眾廳和休息廳的樓板，應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小時的非燃燒體。

(16) 三層及三層以上居住建築的單元與單元之間的牆壁應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小時的非燃燒體。戶與戶之間的間隔牆在二級耐火等級的建築內，應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60小時的非燃燒體；在三級耐火等級的建築內，可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50小時的難燃燒體。

居住建築各房間之間的間隔牆在九層及九層以上的建築內，應按表1的規定，在六層至八層的建築內可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25小時的難燃燒體。在五層及五層以下的建築內除廚房周圍的間隔牆應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50小時的難燃燒體外，其餘則不作規定。

(17) 二級耐火等級建築中的間隔牆如采用非燃燒體有困難時可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75小時的難燃燒體，但下列地點除外：

(甲) 甲、乙類生產，使用可燃液體的丙類生產及有明火、高溫或使用可燃液體作燃料的丁類生產房間；

(乙) 廉院、俱樂部、文化宮的舞台及后台部分；

(丙) 門廳及走道部分。

二級耐火等級五層及五層以下的辦公樓和工業輔助建築，其間隔牆除門廳及走道部分外，可用耐火极限不低于0.50小時的難燃燒體。

(18) 三、四級耐火等級居住建築單元與單元之間的地下室牆壁，如為無門洞且耐火极限不低于1.50小時的非燃燒體時，則所有設置在其中的柴房等雜用小屋的間隔牆可用燃燒體。

(19) 立帖建築的耐火等級按四級耐火等級考慮。

(二) 一級耐火等級的建築中，如在某一段防火範圍內任何一層地板面積上堆放可燃材料，其重量平均每平方米超過100公斤時，則堆放可燃材料的地板面積上下四周的建築構件最低耐火极限應符合表2的規定。如該範圍內裝有自動噴水設備，則可不受此限制，仍按表1處理。

表 2

最低耐 火极限 任何 一层平均 每平方米地 板面 积上的可燃 材料 (公斤)	建筑物构 件的 名 称 (小 时)	承重牆和樓 梯間的牆	柱	樓板、無閣 頂的屋頂和 間隔牆	防火牆
101—200		4.50	4.00	2.00	7.00
200以上		5.00	5.60	3.00	9.00

第四條 屋面

各級耐火等級建築物的屋面材料，其燃燒性能應不低於如下規

定：

1. 有閣頂樓板的屋頂，其屋面材料在一級耐火等級建築物為非燃燒材料，二級為難燃燒材料，三、四、五級為燃燒材料。
2. 無閣頂的屋頂以及有頂棚的屋頂，其屋面材料在一、二、三級耐火等級建築物為非燃燒材料，四、五級為燃燒材料。

注：

- (1) 屋面系指建築物屋蓋及上一層的遮蓋材料，屋頂系屋蓋及屋架的總稱。
- (2) 非燃燒体的屋面基層上可以采用卷材屋面。
- (3) 距離一昼夜內通過蒸氣火車在十次以上的公用鐵路（工業企業專用線和聯絡線除外）30米以內不應建有燃燒体作基層的燃燒材料屋面。
- (4) 跨度為24米及24米以上的三級耐火等級建築，如採用非燃燒體屋面有困難時，可以採用燃燒体作基層的卷材屋面。
- (5) 一、二級耐火等級建築的屋面基層上可用燃燒材料作保溫層，但其面積不應大於1000平方米，如超過上述面積時，應設置非燃燒材料製或寬為50厘米的分隔帶將保溫層分隔。
- (6) 閣頂樓板的耐火極限和燃燒性能，應與表1內樓板的耐火極限和燃燒性能相同。

第五條 燃燒材料构件的使用範圍

各級耐火等級的建築物內，除防火牆及其他防火隔斷物中的門、窗以及本資料特殊規定者外，可以使用燃燒材料的构件如下：

1. 門、窗及天窗；
2. 車間的內部隔斷，其不透明部分離地面不超過2米者；
3. 地板面、踢腳板、樓梯扶手、牆壁裝飾材料（挂畫線、護牆板等）；
4. 閣頂樓板上的小樑木及人字屋架。

注:

(1) 如在房间中使用或储存易燃和可燃液体时，其地板面应为非燃烧材料制成。

(2) 为装钉石棉板或铁皮；在二级耐火等级厂房骨架墙的承重骨架上，可以采用少量非承重的小木块或小木条。

第六条 疏散用楼梯耐火极限及燃烧性能的规定

各级耐火等级建筑中疏散用楼梯的耐火极限及燃烧性能规定如下：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中应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50小时的非燃烧体；

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以及二级耐火等级的居住、公共和工业辅助建筑中，可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小时的非燃烧体，楼梯间的金属承重构件可不加抹灰粉刷；

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三级耐火等级二层的办公楼、集体宿舍和旅馆以及三级耐火等级三层及三层以下的住宅建筑中，可用木楼梯与平台，但其底部须用抹灰粉刷。

五级耐火等级建筑中可用底部不加抹灰粉刷的木楼梯与平台。

第三章 工业建筑

第七条 生产的分类

根据生产过程中火灾的危险性，将生产分成五类，如表 3。

表 3

生产类别	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性的特征	生产名称举例
甲	使用或产生下列物质的生产：受到水及空气中氧气的作用能起火或爆炸的物质；闪点在摄氏28度及28度以下的液体；不超过空气容量10%即能爆炸的可燃气体，而产生此种气体的液体和气体的使用量可能与空气构成爆炸性混合物者。	钠、钾加工车间及使用此等材料的生产车间；人造纤维工厂中纤维的胶质生产车间与黄酸化车间；人造橡胶的链状聚合车间；氢气站和乙炔站；人造丝工厂的化学车间；汽油提炼车间；人造液体燃料的加压、蒸馏、气体分离车间；蒸发气体闪点在摄氏28度及28度以下的有机溶剂的回收、精馏车间；可燃气体的新仓库；汽油仓库；发电站的酸性与碱性蓄电池室；抽送闪点在摄氏28度及28度以下液体的泵房等。
乙	使用或产生下列物质的生产：闪点在摄氏28度以上至120度的液体；超过空气容量10%即能爆炸的可燃气体而产生此种气体的液体和气体的使用量可能与空气构成爆炸性混合物者；生产过程中排出有浮游状态的可燃纤维或粉尘，而所排出的量可能与空气构成爆炸性混合物者。	煤粉与木粉制作运输车间；装重油或其他闪点在摄氏28度至120度的液体容器洗涤、蒸煮车间；制糖厂的碾压、研磨车间；人造橡胶的加工车间；粉未制造车间；发电站的重油设备；抽送闪点在摄氏28度以上至120度液体的泵房等。